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0日以电话、传真、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三军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15年1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1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知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